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修業要點

112年11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
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為規範學生修業事項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以及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班學生之入學資格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。
- 二、外國學生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-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學則」及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班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，惟在職研究生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。

第四條 修課規定：

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，並依「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修課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五條 學分抵免及採計規定：

詳如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，並依「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修課要點」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生之論文指導規定：

依「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」辦理。

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：

依「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第八條 學位考試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修畢本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。
 - (二)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之修習者。
 - (三)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。
 - (四)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者。
 - (五)其他均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六)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，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30%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提出申請。

(二)學生於修畢專業必修課程後，最遲於修業第 6 學期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個別提出資格考試申請。

第九條 畢業資格之規定：通過本班學位考試者。

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